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哲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倫律師

　　林瑜庭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0元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茲依上開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3,000元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